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822-1054

# 2023 年嘉定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理机构: 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嘉定区财政局批准，现对下列项目向上海环兴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HXM-00-20230822-1054
2. 项目名称：2023年嘉定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3. 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国库资金：1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4. 资金编号：1423-W13440
5. 服务期限：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
6.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对嘉定区每日产生的部分餐厨垃圾（包括餐饮业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居住区分拣出的湿垃圾）进行处置，具体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具有《餐厨垃圾处置许可证》。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时间和地点

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3-09-07 13:00:00（北京时间）
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09-07 13:00:00** (北京时间)

4. 协商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3:30 (北京时间)

5. 协商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602 室

6.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纸质) 密封递交到上述协商地点, 并派全权代表出席 (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报价, 参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 应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3-08-24** 至 **2023-08-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供应商报名后可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

####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 **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 地 址: **上海市嘉定镇金沙路 58 弄 66 号**

3. 电 话 号 码: **021-59534183**

4. 联 系 人: **蔡毅骏**

5.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 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603 室**

7. 电 话 号 码: **021-39900836**

8. 传 真 号 码: **021-39900836**

9. 联 系 人: **朱琼**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8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3.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部分）。

#### 4.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4.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书;
- (2) 项目内容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不限于）

- (1) 谈判书
- (2) 报价表
- (3) 谈判报价明细
- (4) 近3年来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量要内容之一。

##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2.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3. 报价货币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报价服务报告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则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17.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上传**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和截止**

18.1 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报价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在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18.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4 未能及时上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9.2 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0.2 报价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21. 协商和评审**

21.1 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 **21.2 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21.3 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

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在电脑里输入其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

#### **21.4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

#### **21.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或供应商出席协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的；

(2) 投标报价超过 1000 万元的。

#### **21.6 协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成交：**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协商小组经协商、评议认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1.7 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定标

### 22. 定标准则

22.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 22.2 成交通知

22.2.1 采购结果公布后，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3 签订合同

22.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协商内容的保密

23.1 在协商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其它

### 24. 报价注意事项

24.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供应商的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2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4.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

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4.6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4.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位解释未成交理由。

## 25. 招标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戬浜支行

账号：03832700040031826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招标咨询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2023 年嘉定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 2、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 3、服务期限：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4、结算方式：每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处置单价 458.96 元/吨

### 二、服务内容

#### 1、具体要求

- 1) 时间要求：24 小时
- 2) 处置能力要求：具有每日 120 吨的处置能力，需提供相关处置设施设备的技术参数。
- 3) 能够接收嘉定区每日产生的部分餐厨垃圾（包括餐饮业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居住区分拣出的湿垃圾）
- 4) 能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并维护处置场所周围的市容环境卫生。
- 5) 如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置餐厨垃圾的，应当按照《上海市微生物菌剂使用环境安全管理 办法》的规定，使用取得环境安全许可证的微生物菌剂，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 6) 有满足餐厨垃圾处置需求的处置设施与计量设备；采用的处置技术、工艺以及处置后的产品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 7) 处置场所的选址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安装电子监控设备。
- 8) 能保持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的完好，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 行检测、评价。
- 9) 处置场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 10) 具有符合本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 11) 具备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 12) 能接受本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满足考核要求。

#### 2、其他事项

- 1) 禁止性行为
  - (1) 不得将未经处置的餐厨垃圾或者处置后不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予以转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2) 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 **3、退出机制**

中标人违反以上禁止性行为的, 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协议。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协议

\*合同专用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协议后另行签订\*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经相关政府采购程序，甲方委托乙方对嘉定区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厨余垃圾）进行处置。双方就有关权利、义务等事项，经协调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处置内容及范围:

根据嘉定区餐厨垃圾产生量现状，甲方将嘉定区区域范围内产生的餐厨垃圾委托乙方予以处置，每日处置量不超过 120 吨/日。

##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每吨餐厨垃圾处置费为人民币 458.96 元（人民币: 肆佰伍拾捌元玖角陆分），按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期间涉及处置费调整情况，按照相关调整文件予以调整执行；乙方应在次月 15 日之前根据第三方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称重确认单开具发票，甲方将根据确认单和发票予以支付处置费。因区财政管理等因素，2023 年 11 至 12 月的处置费延期至 2024 年 1 月支付。

## 餐厨垃圾处置任务安排:

乙方为甲方提供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置点及处置服务。进入甲方处置的餐厨垃圾，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称重计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作为双方结算处置费的依据。甲方确定嘉定城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下属的环卫子公司为指定运输单位，负责将各自辖区内产生的餐厨垃圾运输至乙方指定处置点并卸料，即视为完成垃圾交付。乙方同意每日接收并处置嘉定区 120 吨的餐厨垃圾。餐厨垃圾的交付及计量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甲方职责：**

- 1、根据《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餐厨垃圾的规范收运处置进行广泛宣传，严格控制非餐厨垃圾混装。
- 2、甲方运送餐厨垃圾的车辆，进入乙方区域内，应遵守乙方交通安全制度并服从乙方人员指挥。
- 3、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指定处置点安排抽查，抽查内容应包括车容车貌情况、安全行车情况、运输联单管理情况等。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湿垃圾、厨余等，要求源头有效成份控制在 95%以上。

**乙方职责：**

- 1、乙方每日 24 小时接收嘉定区餐厨垃圾。乙方应严格按照其获得《上海市市容环卫经营性服务资质证书》第 253 号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审核过程中所提供的餐厨垃圾末端处置工艺对餐厨垃圾进行处置。
- 2、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及行业规范要求，能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场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并维护处置场所周围的市容环境卫生。
- 3、乙方必须严格按《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处置厨余垃圾，不得擅自违规处置厨余垃圾，确保餐厨垃圾不流向非法渠道。违者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
- 4、按照嘉定区采管办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处置能力的相关资质证明、指定处置点的相关使用权利证明、运营资质及管理制度及其他与餐厨垃圾处置服务相关的文件，并按照嘉定区财政性项目支出采购规范程序上网公示。
- 5、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置的餐厨垃圾或者处置后不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予以转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6、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7、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餐厨垃圾质量提出按质收取处置价，并要求甲方从垃圾分类源头进行有效控制。

###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违约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如乙方违约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其他:

如发生以下情况，守约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1、甲方未及时支付餐厨垃圾处置费累计 6 个月以上；
  - 2、甲方连续一个月未将餐厨垃圾送入乙方处置点的；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餐厨垃圾的；
  - 4、乙方未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年审的或因其他因素导致乙方丧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点的第 5、6 项规定的。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党组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党组一份，送交区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声明书

致：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公 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2

###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函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6

报价表（首次报价）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3 年嘉定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谈判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谈判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				...
总报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采购方不再提供任何其他费用。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6）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编制报价说明表。

谈判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需盖好公章, 谈判完成后提交,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谈判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 (元)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相关承诺:

谈判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时 间：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代理人并于开标当日带好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获荣誉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别	

注: (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谈判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职务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	...					...

注: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谈判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身 高	技术职 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谈判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人近 3 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工作成效	项目金额
1				
2				
3				
4				
5				
6	.....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视为无效。

谈判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

###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餐厨垃圾处置许可证》;
- 2、公司整体实力、主要业绩、所获荣誉等相关材料等;
- 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4、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附件 16-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